绍兴市统计领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

第一条 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浙江省统计局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制定本细化标准。

第二条  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，对非价值量指标违法行为的情况认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初次发生的，违法比例在10%以下的，给予警告；违法比例在10%以上30%以下的，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；违法比例在30%以上60%以下的，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；违法比例在60%以上90%以下,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；违法比例在90%以上的，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；

（二）两年内再次发生县级以上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违法行为的，违法比例在10%以下的，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比例在10%以上30%以下的，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比例在30%以上60%以下,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比例在60%以上90%以下,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比例在90%以上的，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两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县级以上统计机构认定的违法行为的，违法比例在10%以下的，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；违法比例在10%以上30%以下的，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；违法比例在30%以上60%以下,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；违法比例在60%以上90%以下,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；违法比例在90%以上的，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罚款。

第三条 本细化标准中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数。违法行为既符合“以上”，又符合“以下”情形的，按有利于相对人原则解释。

第四条 本标准实施后，如果上级出台的新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细化标准由绍兴市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 本细化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